

## 6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 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和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

### 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分类垃圾箱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0L 脚踏四分类五箱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万荣县瑞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40L 脚踏三分类四箱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万荣县瑞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厨余垃圾分类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万荣县瑞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万祥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---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